



数 学 科 学 学 院

School of Mathematical Sciences

华数[2007] 44 号

关于公布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科研基金资助管理办法的决定

经数学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充分讨论,《数学科学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青年科研基金资助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获得通过,现予以公布。青年教师科研立项工作即将开始。请大家提前做好准备。相关文档将可在学院主页“科研管理与学术交流”栏目下载。

数学科学学院

2007 年 9 月 17 日

数学科学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把数学科学学院建设成为教学研究型学院的目标和教育部关于培养“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等方案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的青年教师队伍和学术梯队建设，为青年教师（年龄在 40 岁以下）成长为学科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搭建台阶、创造条件，特制订本办法。

二、培养目标

本计划旨在吸引、稳定和培养我院青年教师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从而带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制定本计划的目的在于鼓励和支持我院青年教师参与教学和科研工作（例如：进入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重点科研基地研修学习，以及开展经常性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使青年教师尽快地成为学校、省和国家的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从而成为既有较高教学水平，又能从事较高水平科学研究的教学与科研骨干。

三、培养措施

1、党组织重视、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建设。院党委经常性开展青年教师谈心、交心活动。党政联席会议每学期专门研究一次青年教师工作，并召开 1 次青年教师座谈会，听取青年教师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青年教师思想和生活上的问题。在青年教师中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动员和组织青年教师听党课，对表现突出、入党要求迫切的青年，及时发展入党。

2、青年教师在教学方面的培养采取导师“传、帮、带”的方法，对青年教师实行一对一的辅导。导师须是副教授以上，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科研水平的教师担任。建立与青年教师的联系制度，把青年教师培养与管理纳入学院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系要围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落实青年教师在教学方面的培养措施。其他教师要更多地关心、爱护和扶持青年教师。

3、学院努力创造更好的科研平台为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服务，给他们创造好的科研环境。学院在申报、争取各类科研课题时及时提供信息并给予具体的指导和帮助。组织有丰富科研经历的教授从各方面（如科研选题、项目申报和论文指导等）负责青年教师的科研指导。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在博士毕业后 3 年期间至少应申报一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4、设立“学院青年教师科研项目”。该项目为2年期，每项经费为6000元，每年批准5项左右。如果青年教师申请到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则该项目可列入当年的学院青年教师科研项目。

5、对获得省级以上面上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可在研究期内给予一个学期学术假。青年教师在学术假期间享受在职教工的同等待遇，该学期教学工作量按标准平均工作量计算。

6、鼓励创作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对在国内高水平数学杂志《中国科学》、《自然科学进展》、《数学学报》、《数学年刊》、《计算数学》、《应用数学学报》和《数学进展》和数学教育方面的高水平杂志《数学教育学报》等杂志上发表论文，学院给予支付论文版面费（仅对无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项目的教师）。

7、鼓励和组织有学术和教学成果的青年教師申报省级以上教学和科研成果奖，申报费用由学院支付。对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的青年教师，学院给与适当奖励。

8、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进行学术交流。

（1）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学术研讨会，对被邀请在会上作学术报告的青年教师，给予适当的会议资助，可报销国内旅差费（火车硬卧）与会议费1000元（仅对无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项目的教师），原则上每年资助一次。

（2）在不影响正常的教学情况下，支持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著名大学和研究所进行学术访问（要求有对方单位的邀请信并有资助）。具体办法是：由教师提出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根据邀请信作出是否资助和资助办法的决定。

9、对于非博士毕业的青年教师采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进行培养。原则上硕士毕业4年内，应该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院对每个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含政工干部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给予报销5000元学费。

10、学院有计划地派出青年教师进行有关教学方面的培训。

11、对于积极参加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资源建设的青年教师，或者得到校级或校级以上教学奖励的，学院予以奖励。

本计划2007年9月1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2007年9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数学与科学学院青年科研基金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数学科学学院科学研究水平，支持青年教师开展学术研究，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科研工作能力，增加国家级和省部级等科研基金项目，促进青年教师进行高水平的学术交流，特设立华南师大数学科学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

第二条 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由学院筹集，资助金额为每年 3 千元，资助期限为两年，每年立项 5 项左右。

第三条 学院青年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 请

第四条 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的资助范围：

- (一) 支持有望主持省部级和国家级基金项目或其它纵、横向课题的科学研究工作；
- (二) 支持有望在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论文的教师；
- (三) 支持有望出版学术专著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申请者基本条件：

- (一) 在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目前没主持过省部级和国家级基金项目的年龄在 40 岁以下教师；
- (二) 具有一定独立科研工作能力，学术思想新颖，组织能力较强，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发展潜力，对所申请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 (三) 优先资助已在被《SCI》检索的刊物和《中国科学》、《自然科学进展》、《数学学报》、《数学年刊》、《计算数学》、《应用数学学报》和《数学进展》和数学教育方面的高水平杂志《数学教育学报》等杂志上发表论文的青年教師；

第六条 申请者按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包括项目已有的科研工作基础、主要内容、人员组成、经费预算、预期成果和目标等。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七条 学院青年科研基金资助的评审程序为自由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学院青年教师工作小组审定、公布。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评审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到会，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学院青年科研基金资助的申请必须获得学术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学院青年科研基金获资助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根据申请时提出的研究工作设想，安排和部署研究工作。

第十条 资助者应保证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在资助期内原则上每位资助者应申请省部级以上科研基金项目、在华南师大认定的 A 级以上（含 A 级）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进行一次的学术交流活动等。

第十一条 资助者在资助期限结束后半年内应认真撰写结题报告，并附上主要论文、专著，以及获基金项目资助等有关材料报送学院科研秘书。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或挪用。若课题负责人调离本校该课题即中止。学院办公室负责经费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科研工作。获资助者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青年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07 年 9 月 12 日

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青年科研基金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 请 者: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电 话: _____

E - mail :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07 年 9 月 12 日

一. 基本信息

申请者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位		职称			主要研究领域		
	电话			E-mail				
	传真			个人网页				
	工作单位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学科名称	1.			学科代码	1.		
		2.				2.		
	预计研究年限				研究属性			
	申请经费							
摘要	项目研究内容和意义简介（限 400 字）：							
关键词(用分号分开，最多 5 个)								
项目负责人其它经费来源								

二. 申请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 千元)

科目	申请经费	备注 (计算依据与说明)
(一) 研究经费		
1. 科研业务费		
(1) 测试/计算/分析费		
(2) 能源/动力费		
(3) 会议费/差旅费		
(4) 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		
(5) 其他		
2. 实验材料费		
(1) 原材料/试剂/药品购置费		
(2) 其他		
3. 仪器设备费		
(1) 购置		
(2) 试制		
4. 实验室改装费		
5. 协作费		
6. 其他		
(二) 学术交流费		
1. 出国合作交流		
2. 专家来华合作交流		
(三) 其它		
合计		

三. 报告正文（参照以下提纲撰写、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

1. 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2. 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 以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5.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

（二）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 工作基础
2. 工作条件
3. 申请人简历（包括申请者的学历和研究工作简历，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正在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等）

四. 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 学院青年工作委员会审定意见

召集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